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3〕113号

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-叶大线扩建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-叶大线扩建工程概算审查申请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-叶大线扩建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1976.93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项目拟建设两条乡村道路。主线道路路线长 1.357km，起点 K0+000 与现状道路相接，终点 K1+357.396 与国道 G325 相接，

路线呈西北-东南走向，全幅路基宽 22.5-25m，扩建部分路基宽 10.5m，采用城市次干路等级，设计速度 30km/h。支线道路长 0.09km，起点与主线平交，终点桩号为 K0+09.0004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路基宽 9m，采用城市支路等级，设计速度 20km/h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0〕193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-叶大线扩建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10月18日



附件：

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-叶大线扩建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 (万元)
一	建安工程费用	1643.90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86.59
1	勘察费	13.15
2	设计费	51.60
3	监理费	36.44
4	其他建设费用	85.40
三	预备费	146.44
概算总投资		1976.93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